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4號

原告 黃依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韓朝館實業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應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81,1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60元（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三分之二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（二）應提出本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（三）應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並陳明是否仍需本院再行調解。

（四）如需調解應再提出起訴狀繕本二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官 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判費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文新